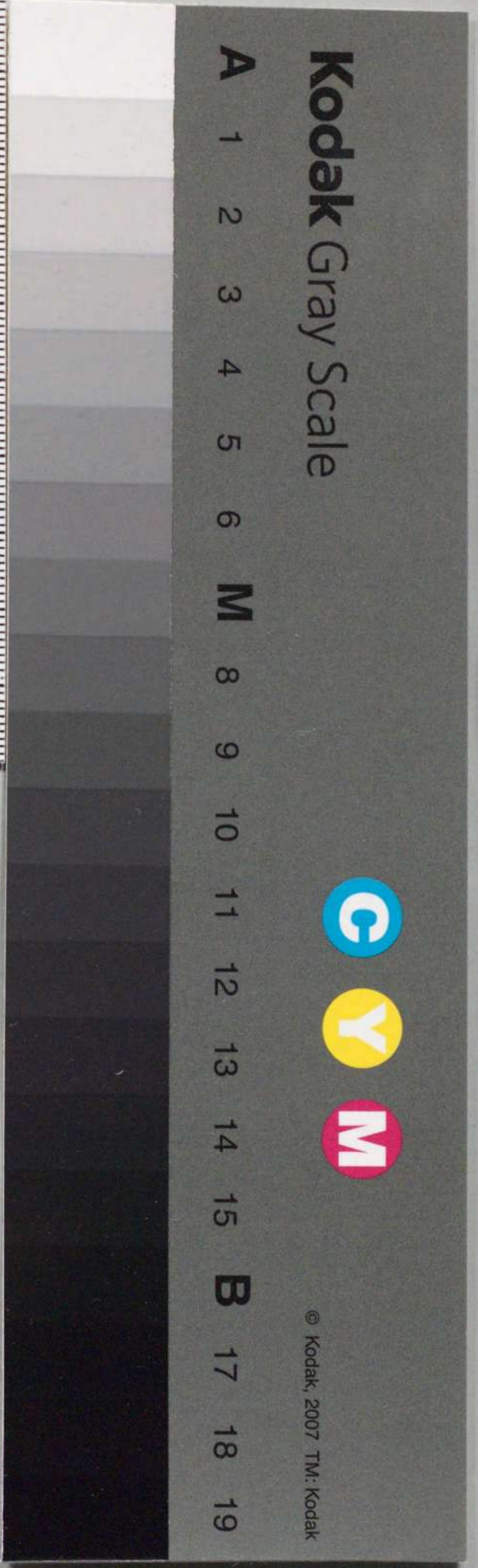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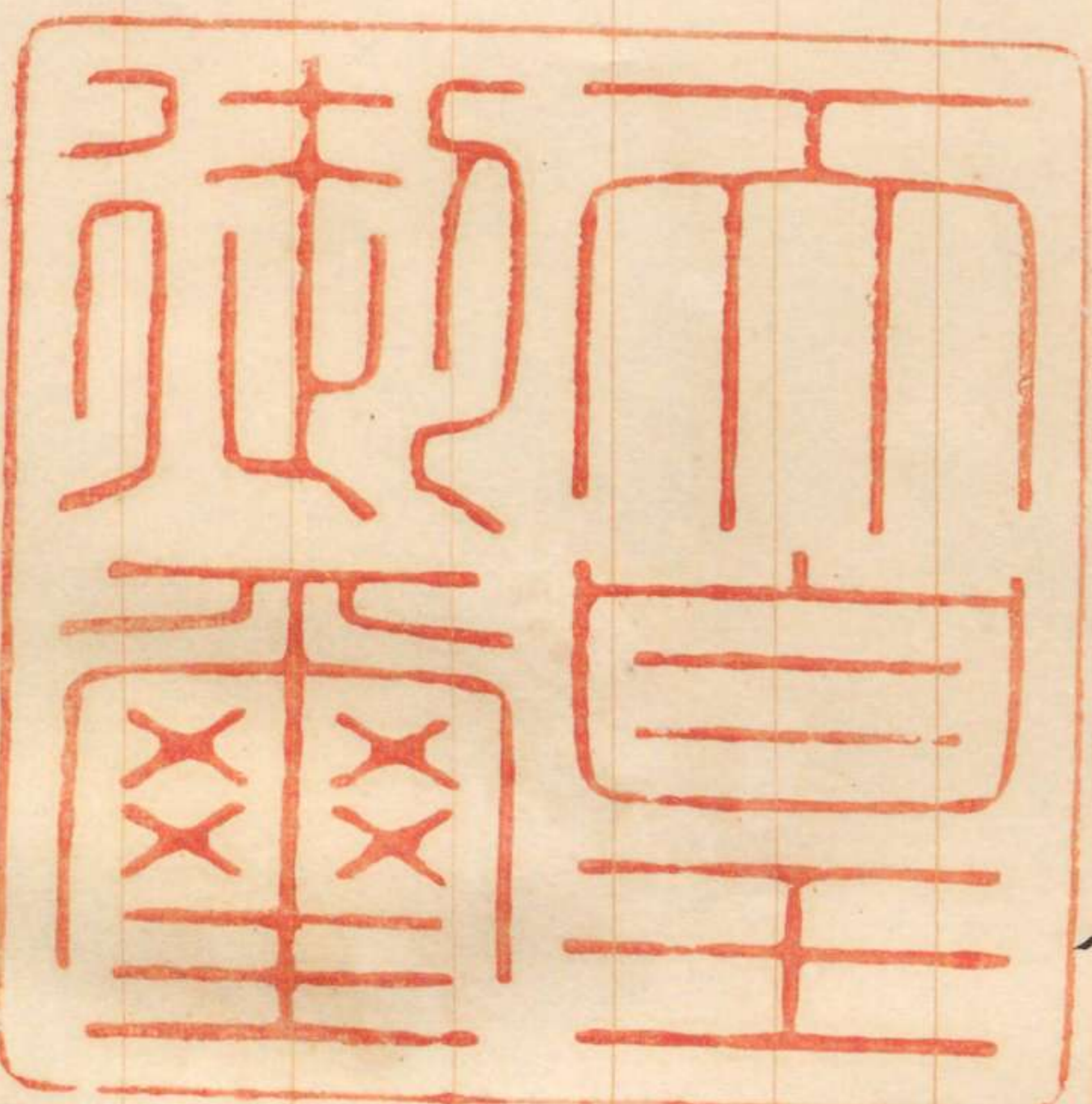
初令身二子六号

弘
光



朕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一百五十一號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陸 仁



明治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月

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 伊藤博文
農商務大臣 林有造

勅令第六十

明治三十二

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山林局師ヲ削ル

第二條中專任三人專任五人ニ專任六

十九人ヲ專任六十人ニ改メ山林局技

師ハ專任二人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
施行ス



内務省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 伊藤博文
農商務大臣 林有造



勅令第六十六號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百五十一號中左ノ
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山林局技師ヲ削ル

第二條中專任三人ヲ專任五人ニ專任六
十九人ヲ專任六十六人ニ改メ山林局技
師ハ專任二人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
施行ス

